

臺灣產物機車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機車財產損失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8.04.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1 號函修正

一、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火災、第三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1. 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2. 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1)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
 - (2) 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3) 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二)要保人：

係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並負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本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被保險機車之所有權人，即為列名被保險人。

三、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機車發生火災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1. 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2. 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3. 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機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4. 被保險機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5. 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機車。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6. 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機車。
 7. 駕駛被保險機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8. 被保險機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9. 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前項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機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定之標準。
 10. 因被保險機車失竊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前述所稱失竊期間，係指被保險機車失竊向警方報案後至尋回之期間。
 11.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機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12. 置存於被保險機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13. 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14. 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 被保險機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